

神召會禮拜堂講壇回應

題目：還可以活出聖潔與能力的生命嗎？

講員：梁偉文牧師

經文：約翰一書 2:28-29

日期：2021 年 10 月 24 日

引言

甚麼是作神的兒女？要作神的兒女，便要活出聖潔與能力的生命。

本論

(一) 住在主裏面（參考《約壹》2:28-29）

1. 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(耶穌)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」(約 1:12)。主再來時，作為神的兒女，我們確信必與祂同在。
2. 但我們常忽視「你們要住在主裏面」，我們確信是建立在與神親密的關係中。
3. 「住在主裏面」，是在主裏面過活，是親近主耶穌而來的關係和生活的形態。是倚靠主，經歷祂的保護，每一天得著主耶穌所賜的平安和能力，並且活出信心成熟的生命。
4. 「住在主裏面」，就知道祂是公義的，在約翰一書 2 章 29 節「……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」。第一個「知道」是 *eido*，意思是看見，曉得，是客觀的認識。第二個「知道」是 *ginosko*，意思是深知，確知，是主觀的認識。
5. 我們既看見他是公義的，也當確知凡行公義之人都是從他所生的。神既是公義的，我們是祂所生的，也當行公義。
6. 基督徒行公義是沒有甚麼秘訣，仍然是「人若說他住在主裏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」(約壹 2:6)。我們若能讓主公義的生命彰顯在我們身上，就自然的行出公義來。

(二) 接納主的愛（參考《約壹》3:1-3）

1. 能夠活在主裏，完全是因為在主裏面的愛，是需要我們接納和活出神的愛。
2. 經文提醒我們，由「名分」到「實質」是一個生命成長的過程。當我們接受主耶穌，便成為神的兒女，但這只是一個開始！而作「神的兒女」過程中是有指望的，要見祂，活像祂。
3. 羅馬書 8 章 16 至 17 節更提醒我們，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，因為「和基督同作後嗣」，所以，如果我們接受主耶穌在十字架所受的一切痛苦、迫逼，就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

4. 當我們接受神的愛，並活在神的愛裏，祂便應許賜給我們：
 - a. 作祂兒女的權柄；
 - b. 得著祂聖潔的形象；
 - c. 有著祂得勝的能力，使我們活出祂美善的生命，成為願意付出愛的群體。
5. 使徒彼得提醒我們，「要聖潔」，因為神是聖潔的。（參考《彼前》1:13-16）

（三）活像主耶穌（參考《約壹》3:4-6）

1. 不再犯罪
 - a. 目的是要我們活出聖潔，因為祂是聖潔的。其次，是要我們作萬民的榜樣。（利 20:26）
 - b. 我們仍會偶然犯罪，但「……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……」（參考《約壹》2:1-2）。但若輕易去犯罪而不以為意，那就不是真信徒所該有的生命。
2. 宣告權柄
 - a. 使徒約翰一再強調「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」，原因是因為當時有極端指出，因著神的恩典，我們的罪得釋放，所以神不在乎我們是否犯罪，因為祂的恩典覆蓋我們。（參考《約壹》3:7-10）
 - b. 使徒保羅因而指出，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」主耶穌在十字架已經得勝了撒但的工作，所以，我們作為神兒女的權柄和責任是要活在主裏面，活在愛裏面，活在光裏面。

總結

神要我們的生命顯出祂的聖潔、能力和慈愛，為甚麼？是要給世人知道我們所信的，因為神就是祂所宣告的神。今日你願意全心全意作神喜悅的兒女嗎？

- 轉離罪惡，住在基督裏面
- 轉向神的話，更深認識祂
- 轉向神的心意，成為聖潔
- 宣告神的權柄，活得豐盛

討論問題：

1. 「神的兒女」首先令你想到甚麼？對你有甚麼重要？請分享。
2. 作為神的兒女，生活應該會是怎樣呢？
3. 我們每天也會接觸很多人，他們看到我們的言語和行為，我們有否想過天父也在看？你有甚麼感想？
4. 基督徒要怎樣相愛才會使愛心增長？才合乎真理和愛心的實質意義。